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恭112上訴5422字第12040467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翁怡達之刑事準備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22號詐欺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

恭股書記官 楊筑鈞

